

山东农业大学教务处通知

教通字〔2026〕18号

关于开展 2025 级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次选择专业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确保 2025 级全日制本科生第二次选择专业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山东农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办法》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条件

第二次选择专业对象为 2025 学年入学、已注册学籍的在校一年级本科生（不包括校企合作专业、省属公费农科生及 3+2 转段等学生），且在第一学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，第一学年无欠缴学费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报送及公布各专业接收计划

各学院应于 4 月 16 日 12:00 前，通过教务系统报送本年度各专业拟接收人数（上限）、考核方式、备注信息（含学院及专业联系方式）以及其他条件说明（如录取方式等），其中，拟接收人数原则上不低于专业人数的 30%。

学校于 4 月 20 日前对各学院报送材料进行审核。审核未通过的退回学院修改完善。审核通过后，在教务处主页汇总公布，并在教务系统中开放查询。

（二）制定学院第二次选择专业管理办法

各学院应于4月20日前将《学院第二次选择专业管理办法》（Word电子版及加盖学院公章的PDF扫描版）报教务处备案，备案通过后在学院官网向学生公开。

（三）专业宣传与宣讲

4月23日前，各学院可结合实际情况，通过组建QQ群等方式，组织感兴趣或拟转入学生进行专业宣讲和专业教育，倡导通过专业宣讲让学生对拟转入专业增进了解，减少学生申请第二次选择专业的盲目性。

（四）学生报名

各学生学院组织符合条件且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，于4月24日-27日在教务系统中线上报名（最多可填报3个志愿，不区分跨学院、学院内），报名志愿提交后不得更改，逾期未报视为放弃报名资格。

（五）资格审核

4月28日-30日，转出学院（原学生学院）在教务系统中对学生报名情况进行审核校对，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，信息有误的校对更正。

（六）录取程序

1. 考核测试

5月6日-12日，对考核需测试（笔试/面试）的报名专业，由所在学院对所有提出申请的学生（全部志愿学生）组织开展考核，并形成学生排名。

2. 志愿录取

各学院、教务处严格按照学生志愿顺序、排名及专业接收人数（上限），分批次完成录取工作。5月14日前完成学生第一志愿审核录取，5月15日前完成第二志愿审核录取，5月18日前完成第三志愿审核录取。

3. 学生分班及班级调整

各学院应于5月20日前通过教务系统报送第二次选择专业学生分班情况。

对第二次选择专业后需进行原班级调整的（如合班等），请相关学院于5月21日前将调整方案报送教务处备案。

（七）公示确认

5月22日-5月26日，学校对第二次选择专业名单会同2025级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分流名单在教务处主页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报分管校长批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学院应参照《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办法》文件要求，结合以往学生报名实际，科学合理确定各专业接收人数（上限）及第二次选择专业管理办法。

各学院应积极关注学生报名情况，在学生转专业意向确定、系统操作、后续课程替代等方面给予学生必要的支持与指导。

加强沟通协调，确保信息互通，切实保障各环节各项工作信息能够准时、顺畅传达至全体相关学生，切实保障学生权益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中外合作专业、高水平运动员、体育类、美术类、音乐类学生在学院内本专业类别内，第二次选择专业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学生成绩排名（含按专业招生学生）采用大类分流时点已公示的成绩排名。

跨学院进行第二次选择专业的学生，应于本学期期末离校前完成跨学院转专业手续。在完成转专业手续前（以异动通知单送达转入学院为准）由原学院负责管理，之后由转入学院负责管理。

本通知未尽事宜，参照《山东农业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分流及第二次选择专业办法》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材料报送：zyf@sdau.edu.cn

教务处

2026年4月13日

拟稿人：张耘凡

核稿人：李大兴

签发人：李琳娜
